

证券代码：430176

证券简称：中教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现场会议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天祥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700,1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 1-12 月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部分长期无法收回的沈阳远天科技有限公司、青州市电化教育中心、江西华城科技有限公司、洛阳吉象科教仪器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8,588,213.00 元进行核销，本次核销往来款共计 8,588,213.00 元。公司对核销的相关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上述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。本次坏账核销，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700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6 日